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 (1) 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續聘核數師、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01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kwanonconstruction.com。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緒言 | 4 |
| 決議案(1)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5 |
| 決議案(2)續聘核數師 | 5 |
| 決議案(3)重選退任董事 | 5-6 |
| 決議案(4)及(6)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
| 決議案(5)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8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
| 推薦意見 | 9 |
| 董事責任 | 9 |
| 一般資料 | 9 |
| 語言 | 9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
|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4 |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01室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二零二三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批准及經不時修訂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155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決議案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由一名執行董事陳正華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及龔振志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本公司新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決議案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方兵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及林柏森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方面之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執行董事：

陳正華先生(主席)

張方兵先生

曹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林柏森先生

龔振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401室

敬啟者：

- (1) 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續聘核數師、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將發行授權擴大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提供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決議案(1)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內，二零二三年年報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wanonconstructio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續聘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應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決議案(3)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曹累先生、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在決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曹累先生及林柏森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且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重選連任，並向董事會推薦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董事以供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評核及審閱林柏森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再次確認彼之獨立性。林先生於管理上市公司擁有豐富經驗，能夠就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寶貴、獨立及客觀的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林柏森先生的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決議案(4)及(6)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其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股份。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869,159,962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73,831,992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決議案(5)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其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869,159,962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6,915,9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01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就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可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869,159,962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86,915,996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會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購回授權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4.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二年 | | |
| 八月 | 0.185 | 0.147 |
| 九月 | 0.155 | 0.120 |
| 十月 | 0.114 | 0.100 |
| 十一月 | 0.117 | 0.090 |
| 十二月 | 0.111 | 0.082 |
| 二零二三年 | | |
| 一月 | 0.120 | 0.082 |
| 二月 | 0.133 | 0.109 |
| 三月 | 0.115 | 0.093 |
| 四月 | 0.100 | 0.093 |
| 五月 | 0.094 | 0.077 |
| 六月 | 0.077 | 0.053 |
| 七月 | 0.140 | 0.070 |
|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0.087 | 0.056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及實體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名稱／姓名 | 身份 | 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
|---------------------------|------------------|----------------------|-------------------|----------------|
| | |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
| 華冠集團有限公司 (「華冠」) |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 1,039,456,250 | 55.61 | 61.79 |
| 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 有限公司(「江蘇省建」)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 1,039,456,250 | 55.61 | 61.79 |
| 江蘇華遠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江蘇華遠」)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 1,039,456,250 | 55.61 | 61.79 |
| 綠地大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綠地大基建」)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 1,039,456,250 | 55.61 | 61.79 |
| 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 1,039,456,250 | 55.61 | 61.79 |
| 綠地控股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綠地控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 1,039,456,250 | 55.61 | 61.79 |
| 陳正華先生(「陳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 1,039,456,250 | 55.61 | 61.79 |

附註：

- 該1,039,456,250股股份由華冠持有，華冠為江蘇省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蘇省建則由綠地大基建、江蘇華遠及南京城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50%、35%及15%權益。

綠地大基建由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綠地控股全資擁有，綠地控股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606)。綠地控股由上海格林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城投(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88%、25.82%及20.55%權益。

江蘇華遠由陳先生及竇正紅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基於該等權益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概無任何變動，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上述各人士及實體之權益百分比皆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

倘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其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重選董事

曹累先生（「曹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商學院營銷專業。曹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工作經驗。曹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南京信思達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蘇州鴻意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曹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南京市民生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曹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起為期三年，除受限於根據細則輪值告退或接受重選外，服務協議其後將維持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而曹先生之年薪為360,000港元。該薪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彼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曹先生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等各種因素釐定。未來支付予曹先生的任何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曹先生的職責及表現以及當時的市況釐定及批准，並將於適當時候披露。

曹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林柏森先生（「林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英國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三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非執業資深會員。林先生在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擁有20多年工作經驗。

林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任職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職位 | 任期 |
|--------------------------------|---------|----------------------|
|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九年九月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 |
|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零七年八月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 |
|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72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 |
|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40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 |
|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2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今 |
|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5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 |
|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58) |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今 |

林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除受限於根據細則輪值告退或接受重選外，委任書其後將維持有效，直至根據委任書之條款終止為止。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有關重選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01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曹累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b) 重選林柏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作出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致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如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曹累先生及林柏森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
7.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如果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上午八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並另行公佈會議改期的具體安排。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者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如果決定出席，則務請注意安全。